國立屏東大學113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甄試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申請表

本項補助本對象為下列各考生，並完成本校第二階段甄試資格者。申請時須附證明文件，若於報名時已具下列身分報考者，無須提供證明文件，**請勾選**：

☐低收入戶考生	☐中低收入戶考生	☐原住民考生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考生	☐身心障礙考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		甄選群(類)別	
聯絡方式	電話：(日)　　(夜)　　(手機) E-mail：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補助項目	☐交通費　　☐住宿費（有戶籍地限制請見附註說明）		
入帳帳號 (限考生本人帳戶)	郵局帳號	戶名：　　局號□□□□□□□帳號□□□□□□□	
	金融機構	銀行　　分行 戶名：　　帳號：	

申請人（具領人）：　　（簽名或蓋章）　___年___月___日

----------憑----------證----------黏----------貼----------處----------

請浮貼證明文件：票根或發票或收據**正本**

附註

1. 本補助僅限考生本人之交通費及住宿費，考生務必詳實填寫本表。
2. **交通費**：以設籍(或就讀)之往返，於甄試前後一日(含甄試當日)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公車、火車、高鐵、輪船等（高鐵限甄試當日始得補助），請檢附票根（計程車及租賃車資無法報支）。
3. **住宿費**：以甄試前一天為限（申請者限考生戶籍地為台南市玉井區以北及花蓮縣、台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者，且無申請高鐵之交通費），補助至多為 2,000 元，請檢附住宿**發票**（請報立本校統一編號「**91004005**」）。若使用訂房網請列印收據或住房證明紙本並請店家蓋免用統一發票章及負責人私章，並另附支出證明單（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表單）。
4. 請附入帳帳號之存摺封面**影本一份**（請黏貼於本申請表背面），以核對考生本人帳戶。
5. 使用金融機構申請者，代扣匯款手續費 30 元。
6. 經審查不符申請資格、單據證明不齊、逾期申請者**一概不受理**。
7. **本申請表填妥後檢附相關文件於113 年5 月27日前，掛號郵寄至900391 屏東市民生路4-18 號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電話 08-7663800 分機11302。

綜合業務組	審核單位：學務處	出納組	主計室	校長(或二層決行)
收件日期：	☐申請條件符合，同意補助交通費_____元住宿費_____元，共計_____元。 ☐申請條件不符合，不予補助。			